

40/24.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②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③三十七届、^④三十八届、^⑤三十九届、^⑥四十届^⑦和四十一届^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决议，

^②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③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④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⑤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⑥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⑦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⑧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⑨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办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1月29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0/25.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极须执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极须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

^⑨ A/40/465/Add.1和2。